

新课程背景下的学校教育测验

朱红霞

在学校教育中,测验是一种测量工具,是教育评价的有效手段之一。在以德育为中心、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素质教育中,在新一轮的课程改革中,要使测验继续发挥应有的作用,测验本身也就需要进行一些改革。本文在对测验的基本问题进行讨论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新课程背景下学校教育测验的转变及一些相关问题做些探讨。

一、测验及教育测验的界定

测验的定义广泛而复杂,有以下几种较有代表性的定义。布朗(Brown, F. C.)认为“所谓测验,乃是对行为样本进行测量的系统程序”。此处的系统程序是指测验在编制、实施和评分等方面都依据确定的规则^[1]。周东山认为所谓测验的定义,常随着编制测验者的目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释,就本质而言,测验就是“在控制的情境下,向受试者提供一群标准化的刺激,以所引起的反应,作为代表性行为的样本,从而对其个人的行为,作为量的评定,并将其与一定的标准相比较,以度量其智力、人格、性向、学业成就等”^[2]。此定义侧重于心理学方面。而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是由阿娜斯塔西所下的较为完整的定义,“测验实质上是行为样本的客观的和标准化的测量”^[1]。这一定义包含了三个基本因素:行为样本(相应行为领域的一个有效代表);标准化(测验在编制、实施、记分及分数解释方面依据一套系统的程序);客观测量的评价指标(题目质量分析,包括难度和区分度、信度、效度)。

教育测验是指用来测量学生对某学科或某组学科经过学习和训练后获取的知识和技能的成效,从而为评价教育目标的实现程度或选拔人才提供依据的标准化测验,教育测验有时也称之为成就测^[3]。

除了介绍定义之外,还得对两组概念稍作辨析。其一,测验和测量。从测验是对行为样本标准化、客观性的测量这一定义,可以看出一二,简单地说测验是测量的主要工具。但是除了使用测验之外,测量还可以使用评定量表、问卷等方式来进行。其二,测验与考试。这组概念也是人们在实践中经常通用的,但两者还是存在着差别,简单地说在范围和标准化程度上,二者是不同的,一般来说测验的范围比考试大,测验可以是心理测验,各种常识测验等等,但考试则是在较正式的场合下才用的测验,像高考、自学考试等。在标准化程度上,考试也没有测验的标准化程度高,测验可以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达到标准化程度,而考试则较难达到。

二、新课程背景下教育测验的改革

(一)课程改革的基本思路

教育测验的改革并不是孤立进行的,在当前课程改革的大背景下,测验的改革应该配合课程改革的思路而进行相应的改革,从而促使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这次课程改革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以学生为本,着眼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反对权威主义和精英主义,要求所有学生都能获得全面的发展。这种着眼于全人发展的课程价值取向,使学校的课程目标发生了深刻的变革,表现出以下一些新的特点:第一,注重课程目标的完整性,强调学生的全面发展;第二,重视基础知识的学习,提高学生的基本素质;第三,注重发展学生的个性;第四,着眼于未来,注重能力培养;第五,强调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第六,强调国际意识的培训。

这次课程改革还强调科学与人文相结合。科学人文性课程是科学主义课程与人文主义课程整合建

构的课程,它以科学为基础,以人自身的完善和解放为最高目的,强调人的科学素质与人文修养的辩证统一,致力于科学知识、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的沟通与融合,倡导“科学的人道主义”,力求把“学会生存”、“学会关心”、“学会尊重、理解与宽容”、“学会共同生活”、“学会创造”等当代教育理念贯穿到基础教育课程发展的各个方面。

另外一点是这次课改非常强调在课程实施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师生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特别是要求教师具备较强的课程设计能力,因为教师不仅是课程的实施者,而且还是课程的设计者。因此,把教师看作教育研究者和课程设计者,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理念,这也正是新课程发展所特别强调的。

(二)学校教育测验的改革

在新课程背景下,需要建立与素质教育理念相一致的评价与考试制度,即要建立一种发展性的评价体系,改变课程评价过分强调甄别与选拔的功能,发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一是要建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使评价不仅要关注学生在语言和数理逻辑方面的发展,而且要发现和发展学生多方面的潜能,了解学生发展中的需求,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建立自信,促进学生在已有水平上的发展,发挥评价的教育功能。二是要建立促进教师不断提高的评价体系,以强调教师对自己教学行为的分析与反思,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使教师从多渠道获得信息,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三是要将评价看作是一个系统,从形成多元的评价目标、制定多样的评价工具,到广泛地收集各种资料,形成建设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每一个环节都是通过评价促进发展的不可或缺的部分。评价目标多元、评价方法多样,重视学生发展和教师成长记录,是今后一段时间内评价与考试改革的主要方向^[4]。

在上述评价理念的指导下,测验评价概括起来就应该包括以下特征:目标的导向性,内容的全面性,对象的差异性,方法的多样性,结论的慎重性,家庭的参与性,测验的发展性。为了达到上述的特征,测验的改革需要经历以下五大转变。

第一,从注重内容目标转向内容目标、程度目标并重。测验的目标是学生预期的学习成果,而预期的学习成果是教育工作要达到的教育目标,它应该包

括认知领域、情感领域和动作技能领域的发展和变化。而由于学生的品德和情感态度是实践检验的问题,所以测验主要考核的是学生对认知和技能领域方面的掌握情况。测验整体要求的实现是由两个维度来决定的:一是内容目标(所测各科、各章、各节的内容范围);二是程度目标(从低到高的不同层次)。传统的测验,主要是从内容目标上来衡量学生对知识技能的掌握情况,而在程度目标上涉及不多。为了更好、更全面、更科学地对学生进行评价和测验,符合全面发展的理念,今后的测验就必须转向既注重内容目标也注重程度目标。

第二,从注重单一、固定、标准答案转向注重多元、开放、合理答案。从统一性答案转向多样性答案,这是评价标准的改革。针对论文式测验的不足,人们开发了以客观型项目为主的标准化测验,提高了测验评分的客观性,却也限制了学生的创造性。世界本来就是丰富多彩的,人们的认识结果也必然是多种多样的。同时,学生是各不相同、各有特性的,他们对事物的观察、问题的解决有着独特的视角。具有单一、固定、标准答案的问题显然将限制学生作为独特个体的发展。具有多元、开放、合理答案的问题,有利于把创造的机会还给学生,为学生富有个性的发展留出尽可能多的空间。

第三,从注重单一学科转向注重多学科、跨学科、综合学科。这一点比较容易理解,以前的评价和测验存在相对的单一性和局限性。比如考语文就是纯粹地考语文,人们关注的是它的字、词、句、篇章等等,而不会或者说很少涉及其他相关科目的内容。这样的考试明显地割断了某些科目之间的天然联系,也致使学生综合思维能力的培养受到限制,而当前的情况是,各种学科之间的融合程度越来越高,相应的各种边缘学科相继诞生。在这种情况下,测验就需要配合这种情况,从单一的学科转向侧重多学科、跨学科和综合学科,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近年来,高考方面的一系列改革,在这方面已经做了不少尝试,特别是在语文作文方面有相当程度的体现(作文从历史、政治和人文的角度命题),还有理科综合、文科综合等。今后需朝着这个方向继续努力。

第四,从注重结果转向注重过程。在传统的评价中,特别是一些所谓的客观性测验,往往只要求学生提供问题的答案,而对学生如何获得答案的过程不做任何要求。这样,学生获得答案的推理过程、思考

性质、证据的运用、假设的形式等等,这些对于学生的发展至关重要的东西,都被摒弃于评价的视野之外。而随着评价职能的变化,人们更多地运用测验去诊断教学活动中的问题,这样既有利于学生良好思维品质的形成,也有利于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教师教学中的问题只有在教学过程中才能发现,学生学习中的问题只有在学习过程中才能找到,学生的创新思维也只有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才能体现,这就要求测验内容从重结果转向重过程。

第五,从注重对象的过去、现在转向注重对象的现在、未来。这是从根本上来说的,上述测验重点的转移,最终也就是为了实现这一转变。测验毫无疑问是测量、评价学生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习得能力,但如果测验仅仅关注基本知识技能和习得能力的话,还不能真正促进学生成长与发展。在学习化社会,就学生的认知发展而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学习能力显得更加重要。这就要求测验从注重习得能力的测量转向学习能力的测量,从注重过去、现在转向注重对象的现在、未来发展。另外,学校教育不仅是促进学生认知发展的过程,也是促进学生情感发展的过程,这就要求测验在关注学生知识技能、能力的同时,关注学生的价值意识,实现从注重认知到注重认知和情感并重的转变。

三、测验的相关问题

当前,人们对高考和中考的批评、抱怨仍然不断,其实他们并没有意识到,这并非因为高考和中考本身的存在是个错误,而是由国家的整个教育状况决定的。试想,如果不再使用高考、中考之类的教育测验,那么对个人学习、努力实施奖赏会更加困难,在教育中“优秀”作为一个目标更不那么可行,并且难以实现。能力和品德得到的教育机会将更少,而更多的只能依靠家庭及其影响。如果没有教育测验,就更难以决定课程和方法等重要问题,而更多地只能依靠运气或者其他有偏见的因素。这些对我们而言都有可能带来更加有害的结果,因此我们不能放弃测验^[5]。

人们对测验结果的关注是无可厚非的,但重要的是,应该区分测验对个人或群体的负面效应,到底是测验或评价的错误导致的,还是因为错误地解释测验结果或滥用测验结果而引起的。测验分数的解释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懂得所使用的测验及测验结果的解释原则。在任何时候都要把所测得的

分数看成是一个范围而不是一个确定的点,在解释分数的时候,应提供一个可能的参考范围或者是一个最佳的估计。需区分不同性质的测验,不同测验的分数不能直接进行比较,即使两个名称相同的测验,由于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不同,样本不同等,它们的分数也不具可比性。

在评价一个学生的时候,我们不能仅以测验的分数来衡量。要知道成才和测验的高分并不是正相关的,因为教育测验的结果只是部分说明了学生在校学习可能或已经达到的知识水平。在实践中,我们可以看到很多后来在各自领域有成就的人,他们在学生时代的学习成绩并不是我们所认为的高分。家长们不能因为孩子测验分数不佳而有“恨铁不成钢”之感,孩子也许在测验方面不是一块好“铁”,但在他们的身上总有另外一些闪光点 and 可能最终炼成“钢”的“铁”,应该善于去发现,而不是抱怨。

人们除了习惯用测验结果来评价学生之外,还往往把学生的测验结果与对教师的评价挂起钩来。不否认测验结果可以部分地成为教师评价的一个因素,它可以成为选拔与评定教师的依据之一,但不应过分依赖测验,甚至就凭学生的考试分数而决定教师的去留。现在,测验的结果常常与教师的地位、威信等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如果处理不好,将会影响到部分教师对教育工作的兴趣和信心。这种高利害的关系导致教师不得不为了应付测验而教,这对学生的全面发展是极为不利的,同时也影响教师自身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敏强. 教育测量学[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7.
- [2] 周东山. 教育测量与统计[M]. 上海: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6.
- [3] 王建新,张吉兰. 中小学教育的测量与评价[M]. 哈尔滨:黑龙江科技出版社,1988,10.
- [4] 朱慕菊. 走进新课程——与课程实施者对话[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6.
- [5] Robert L. Linn & Norman E. Gronlund. 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教师发展与学生成长的评价研究”项目组译. 教学中的测验与评价[M].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3,1.

(作者单位:200063 华东师范大学教管系)